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于2014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实际变化情况，公司对于201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2014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第3-6条

修订前：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27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额148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114.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预留12.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

4、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5年。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9.13 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6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9.13 元。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45%；（2）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4.5%、5%；（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修订后：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9.5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数 14800 万股的 0.81%。其中首次授予 107.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预留 11.9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预留授予的详细内容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长青集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9.13 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6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9.13 元。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45%；（2）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4.5%、5%；（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二、第三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除本计划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除本计划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第四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修订前：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27 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7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数 14800 万股的 0.86%。其中首次授予 114.3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 12.7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

修订后：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19.5 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9.5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数 14800 万股的 0.81%。其中首次授予 107.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预留 11.9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四、第五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韞	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10	7.8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104.3	82.13%	0.70%
预留		12.7	10.00%	0.09%
合计		127	100.00%	0.86%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韞	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10	8.3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97.6	81.67%	0.66%
预留		11.9	9.96%	0.08%

合计	119.5	100.00%	0.81%
----	-------	---------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五、第六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修订后：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六、第七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1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6 元 50% 确定，为每股 9.13 元。

修订后：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1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6 元 50% 确定，为每股 9.13 元。

七、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修订前：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长青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档。

5、未满足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条件，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 3 项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相应的解锁处理方式按下表所示执行：

实际完成业绩目标比例 (P)	解锁处理方式
P<100%	拟解锁部分递延至下一年，下一年实际完成业绩目标比例仍小于 100% 的，由公司回购注销
P=100%	拟解锁份额全部解锁
P>100%	拟解锁份额全部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项和（或）第 4 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订后：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长青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档。

5、未满足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条件，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 3 项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若解锁期内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则公司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项和（或）第 4 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第九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增加“2、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后续条款序号进行了调整

2、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九、第十一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3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449.5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长青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4 年 3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测算，2014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449.53	252.86	168.58	28.1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7.6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测算日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422.10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长青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4 年 3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测算，2014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

见下表（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422.10	237.43	158.29	26.3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